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61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被告 詹儀勳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簡字第614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 日上午11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6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照、估價單、受損照片、臺南市政府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南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可佐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

01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
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4 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7 書 記 官 柯于婷
08 法 官 陳協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1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3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5 書 記 官 柯于婷